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阮子晏

電話：03-8462860#317

傳真：03-8462782

電子信箱：ruanzihiyan@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1102138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附件修正草案對照表、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計畫
(376550000A_1110213883_ATTACH1.pdf、376550000A_1110213883_ATTACH2.pdf、376550000A_1110213883_ATTACH3.pdf)

主旨：教育部研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修正對照表(草案)、
「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計畫」修正草案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24日臺教資(六)字第1112704432A號函辦理。
- 二、因應「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於111年3月3日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下稱緊急防制辦法)，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與時俱進，教育部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下稱作業流程)滾動修訂作業。
- 三、另為強化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促進與維護學生健康，教育部前於104年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

111/10/27



各級學校賡續共同推動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並於107年11月8日以臺教資(六)字第1070194977號函頒定

「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計畫(修訂一版)」(下稱防護計畫)在案，以協助作業流程之執行推動。防護計畫並於本次修訂作業流程，配合實務作法併予檢討增修。

四、檢附作業流程修正對照表(草案)、防護計畫修正草案各1份，惠請協助檢視並惠示卓見，於111年11月4日(星期五)前回復(如無意見亦請電子郵件回復)，以周延相關規範與計畫內容，俾賡續進行後續行政作業程序。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